

首页

政采法规

购买服务

监督检查

信息公告

GPA专栏

PPP频道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» 政采公告 » 地方公告 » 其他公告

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《加强边检管理制度创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》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

2021年06月24日 16:25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总站《加强边检管理制度创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》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进行其他招标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项目名称：总站《加强边检管理制度创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》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联系方式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工

项目联系电话：02082133715

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

采购单位：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

采购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9号

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刘工020-82133715

一、采购项目内容

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《加强边检管理制度机制创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》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比价公告
(重招)

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《加强边检管理制度机制创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》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进行比价，欢迎具有相应供货、服务资格和完成该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具体内容要求见需求书。

二、项目预算

15万元。（含税价）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供应商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。
2. 供应商具有相应供货、服务资格和完成该采购项目能力。

四、获取需求书

公告之日起3天内直接在该网页下载附件。

五、报价文件递交

2021年6月27日16:30之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。

扫描件包括：营业执照、总站比价采购登记表、项目相关资质文件（详见需求书）。

以上文件都要加盖公章后再扫描发送邮箱，邮件名称必须标明项目名称及公司名。

六、报价期限及延期

若在2021年6月27日16:30之前，有效报价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，此次报价期限结束。若不足三家，从上述截止时间起，自动延期三天。

七、采购单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单位：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9号边检总站

刘工:020-82133715；邮箱：gzbjcgzx@163.com

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中心

2021年6月24日

二、开标时间：2021年06月27日 16:30

三、其它补充事宜

四、预算金额：

预算金额：15.000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附件下载：[比价采购需求书.doc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